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飞机喷药防治 美国白蛾项目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乙 方：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飞机喷药防治 美国白蛾项目一标段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2. 服务内容：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西部地区面积 177000 亩。

第二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10 月 31 日。

3. 质量要求：防治区域内各代美国白蛾的虫口减退率均达到 95%以上，将县域内所中标段范围的所有地块全年每代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都控制 1%以下。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 中标价：合同总额为：¥ 12213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

第四条：飞防任务

1. 防治范围:以尉氏县与祥符区界起,以开尉路、建设路、尉鄢路,至尉氏县与鄢陵县界止为分界线的西部地区(县城有高楼大厦的不能飞的区域除外),防治面积 177000 亩。

2. 飞防内容:由乙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向甲方提供全年包干式美国白蛾的防治作业服务。乙方需要在每代实施飞机喷药防治时,提前十天派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尉氏县,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林木进行美国白蛾虫情的全面排查,根据虫情制定每代详实的飞防方案,根据虫情发生情况制定合理的防治计划,并积极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开始实施作业。任务是合同约定防治区域内所有地块林木防治效果“各代美国白蛾的虫口减退率均达到 95%以上,将全年每代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都控制在 1%以下,在 1%以上为不合格”。

第五条:作业机型

作业机型使用载药量不低于 200 公斤的直升机,此外根据作业现场林业结构分布情况应调整合适机型(道路、沟渠、林带、防护林、村庄等林带宽度选择机型,确保效果第一)。

第六条:防治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 10 月 31 日,具体作业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虫情协商确定,乙方需提前 3 天调拨飞机,并根据飞机起降需求,自行找好合适的起降场地,备好一切车辆和水源,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作业开始前一天确保所需飞机、

保障设备和全体作业人员及时到位。如因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日期可适当延后。

第七条: 飞防用药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药品内选择。所使用药品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根据虫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选择两种农药中的其中一种,也可以混配使用,以达到最好效果为准。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 40 克/亩或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 30 克/亩,沉降剂 5-10 克/亩。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对标段范围内所有有林地,以及路、河、沟、渠两侧、各个村庄内部、村庄周围林木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每代美国白蛾发生期飞防作业 12 天后,县境内所中标段范围的所有地块防治效果均达到 95%以上,将县境内所中标段范围的所有地块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都控制在 1% 以下为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无条件进行免费补防。

2.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九条: 费用结算

中标价小写: ¥12213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验收面积以飞防前双方认可的规划防治面积为准,实际结算的防治作业面积以飞防后飞防验收报告合格面积为准(不超过规划防治面积),飞机防治款由尉氏县林业发展中

心在全年飞防任务结束后转账支付, 结算单价按中标价(6.9元/亩)。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及时报批有关作业手续, 按时调机, 并做好设备检修工作。乙方自行寻找并落实飞机临时起降场地、停放地、洒药所用水车等, 费用自理。

2、乙方对飞机飞行和临时停放过程中的一切飞机安全问题负全责, 与甲方无关。

3、保证规划作业区域面积对应实际作业亩数。

4、防治后虫口减退率达到 95%以上, 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地块林木全年每代的美国白蛾有虫株率都控制在 1%以下, 保证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区域立即无条件进行免费补防。

5、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 尉氏县滨河西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开封市名煌农业科技有公司

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开柳路南段22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185378188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名都支行

账号: 41050166740800000822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